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987	114. 4. 22 (V)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2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於涉性騷擾事件時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3月31日全醫聯字第1140000373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次按，本條文立法理由：「將屬於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處理，改以懲戒方式為之，並依現行實務運作經驗，分款予以明定，且為避免掛一漏萬，並於第5款為概括規定。」，可知其目的係為要求醫師對其專業倫理之遵守。
- 三、上開醫學倫理之範圍，包括醫學倫理學四大原則(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及正義原則)，日內瓦宣言、赫爾辛基宣言、里斯本宣言等宣言，以及貴會所訂醫師倫理規範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牙醫師倫理規範等內容。次按貴會醫師倫理規範前言略以，醫師以照顧病人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維持專業自主，以良知和



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的執業與水準，同時也應確認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自律、自治，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前開規範相關章節，亦包含醫師與病人、醫師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間、醫師相互間之準則。

四、另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2月8日100 年度判字第 2155 號判決意旨，醫師除對同僚或病人負有遵守醫師倫理之義務外，尚負有社會責任，必須謹言慎行，維護醫師職業之尊嚴及形象；又遵守專業倫理之要求，主要係基於個人之專業背景，重在人之屬性，醫師從事者係表現其專業性之行為或活動，不論場域、對象如何，即屬醫師法第25條第4款所稱之「執行業務」之意義，方符該法之立法目的；再者，專業倫理係該特定領域之專業人士，在人與人之間長期互動中衍生而得，為普遍共同認知之道德規範，無待條文表現；若行之於文者，僅係具體化其內涵，以供個人價值與專業倫理發生衝突時之取捨標準。

五、綜上，醫師之醫學倫理非僅限於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當下，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醫師職務有關者，均可屬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